

113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社會行政
科 目：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

張庭老師

一、為因應超高齡社會來臨，行政院於民國 111 年 11 月核定「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115 年)」，請說明我國人口老化的趨勢如何？又該方案之研擬背景及重點內容為何？(25 分)

- | |
|--|
| 1.《考題難易》：★★★(最高 5 顆星)
2.《解題關鍵》：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115) |
|--|

【擬答】：

(一)人口老化趨勢

1. 1993 年台灣正式邁入高齡化社會，即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於達 7.1%。
2. 2018 年進入高齡社會，老年人口比已達 14.5%。
3. 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的中推估，2025 年預估會升高 20.7%，接近老年人口比達 21%的超高齡社會
4. 2036 年預估進入老年人口比達 28%的極高齡社會。

(二)研擬背景

行政院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核定「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以公私協力、4 年整備、世代互助、跨域整合等策略積極推動辦理，提升高齡者自立與自主，及整體社會共融與永續；對策方案透過 15 個部會協力推動 345 項工作，投入逾 1,200 億元，積極推動健保住院整合照護計畫、設立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加速布建銀髮就業服務據點、擴大補助經濟弱勢獨居老人安裝緊急救援裝置等，以回應高齡者的多元需求。

(三)重點內容

為回應高齡社會需求，結合智慧科技促進高齡者健康、提升社會參與機會，因地制宜提升照顧量能與服務品質，增進區域資源平衡，落實全人整合照顧理念，並發展高齡創新產業，打造支持高齡者友善無礙共融的環境，本方案透過跨部會協力推動「增健康、有照顧」、「廣參與、助活力」、「數位力、樂學習」、「無障礙、增自立」，及「興產業、穩財源」作為五大重點工作，以達「增進高齡者健康與自主」、「提升高齡者社會連結」、「促進世代和諧共融」、「建構高齡友善及安全環境」、「強化社會永續發展」之政策目標。

二、學者 Esping-Andersen 所著的「福利資本主義的三個世界」如何將福利國家分為自由主義體制、保守統合主義體制和社會民主體制？請說明此三種模式的體制特徵，並說明其後學者對此主張的批評。(25 分)

- | |
|--|
| 1.《考題難易》：★★(最高 5 顆星)
2.《解題關鍵》：福利資本主義的三個世界=自由主義+保守統合+社會民主
3.《命中特區》：課本 P1-30—P1-33 |
|--|

【擬答】：

(一)福利資本主義的三個世界

1. 自由主義

- (1) 以美國、加拿大、澳洲為代表。以資產調查的社會救助、適度的普及移轉性方案或適度的社會保險為主。故福利國家的受益者是低收入者，通常是勞工階級及依賴人口，如兒童、身心障礙者、老人等。
- (2) 這類型的福利國家的社會改革，是由傳統的、自由的工作倫理規範所主導，也就是不主張以福利來取代工作。福利權的賦予是有限的，且經常與「烙印」連結在一起，給付也是適度的。換言之，國家鼓勵市場介入社會福利，不論是採取消極的最低保證或是積極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地方特考)

的補貼私人社會福利方案，都會產生烙印的影響。

2. 保守統合

- (1) 以奧地利、法國、德國及義大利等歐陸國家為代表。是由歷史的組合、國家主義的傳統提昇到迎合「後工業階級結構」的福利國家。
- (2) 自由主義、市場效率與商品化不再是社會主流，社會權的議題很少被爭議，而地位的差別仍被保存，權力與地位和階級相關聯。
- (3) 國家完全準備來替代市場成為福利的提供者，因此私人保險及職業福利僅是一小部分。但是，由於國家強調地位的差別，因而再分配的效果較不被重視。

3. 社會民主

- (1) 主張將普及主義及去商品化的社會權擴及新中產階級。
- (2) 積極追求高標準的公平，但並非是齊頭式的給付：即服務與給付都提高到新中產階級可以接受的水準，且保障勞工能有完全參與改善生活的相同權利，然而，保險給付仍會因所得不同而有差別（例如：基礎年金外，受僱者又可加入附加年金保險）。
- (3) 強調市場與傳統家庭理念：即本模型無待家庭能量枯竭，而主動將家庭成本社會化。也就是先儲備一些社會化服務，如托兒、托老、家庭服務等，以解除家庭壓力。

(二) 批判

1. 福利體制是否僅有三個世界，未提及下列福利體制

- (1) 地中海地區：葡萄牙、西班牙及希臘形成拉丁語系圈或未成熟的福利國家體制，反應出結合天主教傳統及殘補式福利特色。
- (2) 南太平洋地區：紐澳資產調查門檻寬鬆，重分配是透過薪資控制與就業安全，應屬基進體制，非屬自由主義體制。
- (3) 東亞地區：所謂儒家式福利國家、生產型福利國家。強調高社會投資與低社會安全支出。福利階層、性別差別待遇及未普及的年金涵蓋率。強調自我責任與家庭福利責任。

2. 具有性別盲點的缺陷

- (1) 其隱含的公民概念為男性工人，只注意國家與市場的關係和對階級關係的影響，未注意到階級內的性別差異和國家與家庭的關係，其對女性負擔的家務勞動與無酬照顧工作視而不見。
- (2) 他的分析架構未能考慮國家福利在兩性權力關係和兩性不平等上產生的效果等。



志光×學儒×保成

社行&社工師 創佳績

112地方特考、113高普考

狀元 高考社會行政 游○馨	狀元 三等社會行政 陳○臻(新北市)	狀元 三等社會行政 朱○妤(台中市)	狀元 三等社會行政 陳○宇(彰投區)	狀元 三等公職社工師 詹○儀(新北市)	狀元 三等公職社工師 陳○文(台中市)	狀元 三等公職社工師 張○棟(高雄市)
狀元 四等社會行政 鄧○文(桃園市)	狀元 四等社會行政 曾○涵(雲嘉區)	狀元 四等社會行政 林○欣(台南市)	狀元 四等社會行政 林○蓉(花東區)	狀元 五等社會行政 張○苓(台南市)	狀元 五等社會行政 林○義(澎湖縣)	

全國榜眼&雙料金榜

113高考社會行政榜眼.113普考社會行政 **陳○如**

行政法老師補充很多大法官釋字、法官聯席會議說明爭點，上課會用有趣的案例講解。題庫班各科老師的講義都有提供寫作架構與擬答，也會根據考前發生的重大時事來預測考題，讓我準備上覺得安心。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地方特考)

三、為了預防跟蹤騷擾，我國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施行「跟蹤騷擾防制法」。請說明該法之主要內容，並針對其不足或限制提出論述。(25 分)

- 1.《考題難易》：★★★(最高 5 顆星)
- 2.《解題關鍵》：跟蹤騷擾防制法
- 3.《命中特區》：課本 P6-13

【擬答】：

(一)主要內容

1. 明定跟蹤騷擾，是對特定被害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八大類行為，如監視、跟蹤、盯梢、守候、威脅、辱罵、歧視、用電子通訊設備干擾、要求約會等，使心生畏怖，足以影響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2. 跟蹤騷擾行為就是犯罪（告訴乃論），得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如有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加重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違反保護令者，得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3. 為保護被害人安全，警察除得啟動犯罪調查、發動相關刑事強制處分外，並同時以書面告誡犯罪嫌疑人；如經告誡後再犯者，法院得核發保護令；行為人如有攜帶凶器、其他危險物品或違反保護令，而有反覆實行之虞者，法院並得預防性羈押。

(二)不足或限制(引自 <https://www.twreporter.org/a/anti-stalking-law-six-months-examination>)

1. 非與「性」或「性別」有關無法受理:警方收到討債、鄰里糾紛等事件，無法依跟騷法受理。
2. 「書面告誡」效力有限:僅具警告意義，又跟騷犯罪具有在外力介入後暫時消停、隔一段時間又再次發生，欠缺長期追蹤。
3. 跟騷保護令無法及時核發:保護令由民事法庭審理，由於跟騷保護令的核發，需要與遺產、財產糾紛等其他民事案件一起「排隊」，曠日費時。
4. 相關資源不足:跟騷法規定，被害人可以從社政、衛政、教育、勞動機關，取得身心治療、諮商、保護扶助等資源；但對加害人，法院只能核發「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

四、請說明「國民年金法」之內涵與特色為何？又該法規定配偶必須負連帶繳納保險費之義務，請說明該條款的內容及立法用意，並申論其利弊。(25 分)

- 1.《考題難易》：★★★(最高 5 顆星)
- 2.《解題關鍵》：國民年金法
- 3.《命中特區》：課本 P7-55

【擬答】：

(一)內涵與特色

1. 整合相關津貼，防止任意加碼老年福利津貼，債留子孫。
2. 提供弱勢者完善保障：提高民眾補助 40%，對於弱勢民眾（如低收入、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提高保障，補助比率為 55%~100%；提供身心障礙者保證年金，加保前已致重殘且無工作能力者，於參加本保險得按月發給基本保證年金 4,000 元；延長補繳保費期限，得補繳最近 10 年保險費之設計，確保民眾領取年金之權利。
3. 在國保投保期間享有身心障礙年金、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的保障。
4. 勞保退休年資可以採計國保年資取得領取勞保年金給付之適格。
5. 鼓勵重視家庭責任及夫妻互助精神。
6. 面對經濟變動，勞動人口的社會安全保障年資不會中斷。

[引自：吳明儒（民 98）從爭議審議案件論述國民年金問題，從監理制度面評析我國國民年金制度研討會會議實錄，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185]

(二)配偶負連帶繳納之義務

1. 內容:國民年金法第 15 條「本保險之保險費及其利息，於被保險人及其配偶間，互負連帶繳納之義務，並由保險人於被保險人未依規定繳納時，以書面限期命其配偶繳納」。
2. 立法用意:參酌「家務有酬」概念，要求有能力之配偶能為無工作之被保險人繳納國保保險

費，來保障家庭主婦(夫)等家務勞動者之基本經濟生活。

3. 利弊:此規定的優點在於家庭主婦老年後仍享有基本經濟安全，缺點在於因婚姻而承受特別不利益，同為本法之被保險人，如為未婚者，並無裁罰之規定，已婚後之他方配偶反而須承擔此不利益。再者，夫妻財產制度中之法定財產制，已傾向夫妻財產債務各自分離原則，夫妻各自所負擔之債務是否包含社會保險保費，惟親屬法上婚姻與家庭並未被定性為財產或經濟共同體(立法院，2018，國民年金欠繳保費處罰配偶問題研析，<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590&pid=177373>)。

志光×學儒×保成

多元學習模式 上課超便利

3 大學習式 你的最佳上榜學習式

- NO1 互動性 面授學習**
名師親臨授課，即時解答疑惑
同儕交流互動，提升學習氛圍
- NO1 超彈性 視訊學習**
課程隨選隨看，無限重覆看課
彈性跟課進度，自由調配時間
- NO1 自主度 函授學習**
免去舟車勞頓，連結雲端上課
不分白天夜晚，自主規劃進度

2 大輔助利器 滴水不漏快取金榜

- NO1 即時性 直播教學**
線上按時登入
現場直播跟課
立即掌握進度
無須等待視訊
- NO1 人性化 在家學習**
使用補課點數
家裡就是課堂
免去落課疑慮
強化複習次數

全方位智能學習系統

志光×學儒×保成 虛實整合 引你入勝



POINT 勝 學習助手最智能 關鍵服務 勝在起跑點 配合學習階段與模式
規劃最符合需求的服務

- 便利操作實力精進 · 手機APP系統 · 課業諮詢 · 申論批閱
- 學習檢視時事補充 · 線上模擬考平時測驗 · 歷屆試題
· 國考加分學習資訊網 · 能力指標檢測

依各區規劃為主，請洽全國門市